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2367號

原　　告　金匯來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雅芬

被　　告　陳滋華

訴訟代理人　黃金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6,553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6,55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18,729元（見本院卷第13頁）；嗣迭經變更聲明後，於112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61,873元本息（見本院卷第222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臺中市大里區新仁路1段內新橋第二車道往新仁路2段方向行駛，於同日下午23時10分

許，行經臺中市大里區新仁路2段與環中東路6段交岔路口前（下稱事故地點）時，因闖紅燈（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與沿環中東路5段往環中東路6段方向中間車道行駛原告所有並由訴外人陳建宇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系爭車輛因而毀損，又系爭車輛自111年6月13日至111年9月17日進廠修繕，維修期間68日不能營業，受有營業損失159,120元（計算式：2500×68×93.6%＝159120）、修繕費用32,753元（含工資費用16,750元、零件費用61,979元，經扣除零件部分之折舊後，修理費用為32,753元），及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致車輛價值貶損70,000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61,8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

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固應負全部過失責任，惟系爭車輛雖為出租之營業車，但並非每日均能出租，原告請求營業損失期間68日過長，另請求之修繕費用部分，其中零件應予以折舊，又原告自行委託臺中市中古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鑑定汽車交易價值貶損部分，並非民事訴訟法之鑑定人（機關）參考名冊，鑑定內容被告有爭執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肇事車輛，因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而與系爭車輛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結帳工單、臺中市中古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函、行車執照、汽車租賃價目表、租賃合約書、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17-31、81、121-144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調取系爭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紀錄表、調查報告表、初步分析研判

表、補充資料表、現場及車損照片查閱屬實（見本院卷第41、44-6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屬實。

㈡、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此係專為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駕駛人之責任而為舉證責任倒置之規定，蓋駕駛人使用動力車輛，即有侵害他人權利之危險，因此應隨時注意避免致生損害於他人。故凡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即應負賠償責任，由法律推定駕駛人侵害他人之行為係出於過失。查系爭事故係因被告駕車途經事故地點時，自後撞擊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毀損，則原告就系爭車輛毀損所受之損害，顯然係因被告使用車輛時駕駛行為所致，被告駕駛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揆之前揭規定，應推定被告之駕駛行為具有過失。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又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並用時，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02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被告駕車行經事故地點，理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遵守行向之號誌，以預防危險之發生，且依當時情形天氣晴朗未下雨，視線良好，又無不能注意情事，被告竟闖越行向紅燈之號誌，致撞擊系爭車輛，使系爭車輛受損，顯見其確有未注意車前狀況及闖越紅燈之過失甚明，且被告過失之駕駛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㈢、復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於法洵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有無理由，逐

一論述如下：

1.、系爭車輛修繕費用部分：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亦有明定。然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參照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修復所需費用為78,729元，業據提出高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達公司）估價單、結帳工單為證，依該結帳工單所載，其中零件費用61,979元、工資費用16,750元，而零件費用部分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為多元計程車，係屬運輸業用客車，其耐用年限應為4年，且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9年1月，迄系爭事故發生時111年6月12日，已使用2年5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6,003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另加計工資費用16,750元（工資費用不生折舊問題），系爭車輛之合理修復費用為32,753元（計算式：16003＋16750＝32753），原告請求系爭車輛修繕費用32,753元，應屬正當。

2.、營業損失部分：

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送修致原告68日無法營業，以每日2,500元計算，並扣除百

分之6.4稅金後，營業損失為159,120元（計算式：2500×68×93.6＝159120），固據提出價目表、租賃契約、統一發票、結帳工單為證，而系爭車輛於000年0月00日下午23時許發生系爭事故，於111年6月13日進廠修繕，期間需經車廠估價、保險公司會同估價、待料、修繕、測試後交車，依高達公司結帳工單之記載於111年9月17日交車，期間為97日，此係維修廠之作業期間，非可歸責於原告，原告請求68日應屬可採，被告抗辯維修期間過長，惟並未舉證以實其說，難認可信。次查，系爭車輛係作為出租營業用車，每日租金為2,500元，業據提出統一發票及價目表為證，然系爭車輛並非每日均得出租營業，修繕期間原告雖無法出租營業，惟亦無須支出油料費、維修費及營利事業所得稅與營業稅，本院認原告之損害應以110年度汽車租賃業同業利潤標準表淨利率為14%計算較為合理，則系爭車輛維修68日之營業損失應為23,800元（計算式：2500×68×14%＝23800），基上，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所失利益之營業損失23,800元，核屬有據；逾此範圍請求，則屬無據。

3.、系爭車輛價值貶損及鑑價費用：

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量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391號判決要旨參照）。原告主張系爭汽車因系爭事故受損，修復後仍受有交易價值貶損70,000元之損害乙節，業據提出臺中市中古汽車商同業公會函為證，依鑑定函記載：「車號000-0000租賃小客車，該車於111年常車況下車行之收購價約值新臺幣670,000至690,000元，事故修復後約值新臺幣600,000至620,000元」等語，本院審酌上開公會為中古汽車商所組成之團體，就車市及車況有一定之專業

性，整體以觀，鑑定意見尚無明顯不合理之情，當屬可採。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車價貶損70,000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4.、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合計為126,553元（計算式：32753＋23800＋70000＝12655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6,553元，及自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書記官　洪加芳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61,979×0.438=27,14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61,979-27,147=34,832

第2年折舊值　　34,832×0.438=15,25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4,832-15,256=19,576

第3年折舊值　　19,576×0.438×(5/12)=3,573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9,576-3,573=16,003